

《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为 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市消防救援支队为起草单位。在结合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现状，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管理做法和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了《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项目名称

《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

二、立项现实必要性和背景

消防车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的“生命通道”，一旦出现占用、堵塞、封闭情况，将严重影响消防车的正常通行，延误灭火救援时机，如若救援不及时极易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甚至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然而，在实际消防救援中，消防车通道堵塞现象屡禁不止，因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2020 年 1 月 1 日下午，重庆市渝北区加州花园一高层住宅发生火灾，大火从 2 层烧到 30 层，群众合力抬起堵塞消防车道的白色马自达私家车后，消防登高车才顺利进入小区内开展灭

火工作。3-5 分钟，是火灾发生后的黄金救援时间。消防车通道就是“生命通道”，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就是生命的宽度。快一分一秒，就能避免更多财产损失，挽救更多生命。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有效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制定《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是填补了我市消防安全领域立法空白，是强化火灾预防、夯实消防工作基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创新社会治理以及消防管理工作法治化的具体表现，是中卫市社会发展现状的迫切需要，对提高全市城市预防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立法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消防技术标准，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

急消〔2019〕334号)等文件精神,同时参考借鉴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河南省洛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宝贵经验。

四、立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一)解决消防车通道管理机制性问题的需要。全市正在组织开展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行动,对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老居民住宅区在内的单位、场所进行了大规模集中整治,在整治过程中发现,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老旧小区、部分商场市场周边普遍存在内部停车位少,大量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辆无法及时靠近起火建筑,极易引发严重后果。这种现象在老旧居民住宅区、设有人员密集场建筑物等区域最为突出。这些消防安全隐患,有的本身就是“先天性”的,主体不明确、整改经费无法落实、整改难度较大;有的隐患则是反复整治、反复出现。以上这些问题除了一些个人和单位自身原因外,与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对消防车通道管理的不尽完善也有很大关系,都是导致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不规范的机制性问题,必须通过完善立法来解决。

(二)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举措。

《消防法》明确提出了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也多次就强化火灾预防、夯实消防工作基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消防工作的根本遵

循和行动指南。抓住消防车通道管理这一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消防车通道管理立法，将消防工作方针、基本原则以及主要内容落实到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进一步强化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能力十分必要。

（三）规范消防车通道管理，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顺利进行的有力保障。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有明确要求。由于群众法律和安全意识不强、有关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全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

五、拟规范的内容及意义

（一）明确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设置标识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引导管理服务区域内车辆规范停放。

（二）明确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明确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在消防车通道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抽查以及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明确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

物业服务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消防车通道管理维护责任。

（三）明确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在联合执法中，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要依法给予拘留处罚。对拒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六、《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八章，共 30 个条文。

第一章“总则”共 8 个条文，主要明确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含义解释、遵循原则、政府职责、宣传职责、鼓楼新技术应用和公民权利的规定。

第二章“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共 5 个条文，主要明确消防车通道在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方面涉及的规划要求、设置条件、禁止要求。

第三章“消防车通道的监督管理职责”共 8 个条文，主要对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

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做好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应该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四章“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2个条文，主要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应该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章“市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1个条文，主要规定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应该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章“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1个条文，主要规定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4个条文，主要规定了对涉及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和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第八章“附则”共1个条文，主要明确本办法的施行日期。